

#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郑环办〔2014〕87号

##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：

近年来，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已全面展开，生态创建工作作为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有效抓手，已成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。为加快推进美丽郑州建设，进一步加强生态创建工作管理，强化过程指导、事后监督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对生态创建工作的业务指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要按照年度环保责任目标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制定年度创建计划，对符合创建条件的乡镇、村要逐一筛查，建立创建储备库。指导拟开展创建生态乡镇、生态村的乡镇、村制定创建计划和实施方案，及时编制创建申报材料并经初步审查后报市环保局。

二、加强生态创建工作的目标管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

局要督促指导创建单位，加快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目标考核责任制，制定详细的创建实施方案和创建工作计划。对完成创建工作的单位积极完成预验收，预验收合格后报市环保局。

三、加强对生态创建工作的监督管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要加强对辖区生态乡镇、生态村的日常监督管理，不定期进行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对问题较多的单位，要责令限期整改，对整改不及时、不到位和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要及时上报市环保局，市环保局将依法报请省环保厅和市政府进行通报并取消荣誉称号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要按照上述要求履职尽责，积极做好生态创建相关工作。

2014年5月16日